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XX/T XXXX—2023

雪灾应急救援行动指南

（征求意见稿）

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联系人：赵 波

电 话：18746396666

邮 箱：4163053@qq.com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应急救援行动 2

6 行动安全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提出。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负责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我省冬季寒冷漫长，雪量大、雪期长，极易形成雪灾这一自然现象，造成城市交通中断、输电线路断落、变配电设施倒塌、供水供暖管网破裂、危险物品泄漏、建构筑物坍塌、人员伤亡失踪等影响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灾情，涉及行业部门多、次生衍生灾害链长、对经济社会影响大。

为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安全观，牢固树立“大安全观、安全大观”理念，更好地规范消防救援队伍及应急联动力量处置雪灾及次生灾害救援行动，建立正规的应急响应程序，明确职责任务分工，突出针对性、实用性、操作性，依据我省地方自然条件、有关法律规范制定此指南。

此指南对于雪灾发生后，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应急救援力量快速响应联动、科学高效处置、尽心竭力守护民生民安、更好地服务我省冰雪经济发展战略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雪灾应急救援行动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雪灾应急救援行动的术语和定义、总则、应急救援行动和行动安全等。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雪灾发生时承担的灾害事故处置行动，其他专职消防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907(所有部分) 消防词汇
- GB/T 29176 消防应急救援 通则
- GB/T 29179 消防应急救援作业规程
- XF/T 970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行动要则
- XF/T 1040 建筑倒塌事故救援行动规程
- XF/T 1276 道路交通事故被困人员解救行动指南
- XF/T 1340 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雪灾

因长时间大量降雪，形成大范围积雪，造成城市交通中断、设施损毁、建筑倒塌等情况，严重影响正常生活、生产的一种自然灾害。

3.2

雪灾等级

根据气象专业制定的“雪灾等级”，根据雪的大小、形状、以及积雪的疏密程度不同，分为小雪、中雪、大雪和暴雪四个等级。

3.3

暴雪预警等级

分为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暴雪蓝色预警标准：12h内降雪量将达4mm以上，或已达到4mm以上且降雪量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暴雪黄色预警标准：12h内降雪量将达到6mm以上，或者已达6mm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暴雪橙色预警标准：6h内降雪量将达10mm以上，或者已达到10mm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暴雪红色预警标准：6h内降雪量将达15mm以上，或者已达15mm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3.4

分级响应

按照火警和应急救援等级调派进行应急救援作战编成和力量调度的行动响应。

3.5

协同作战

根据总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各方参战力量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的作战行动。

3.6

应急救援预案

针对雪灾可能发生的大范围断路、断电、断气、断网等灾情，预先谋划推演的行动方案。

4 总则

4.1 雪灾应急救援遵循“反应灵敏、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原则。

4.2 雪灾应急救援行动，做到快速响应、高效联动、准确评估、科学部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营救遇险人员，控制灾情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害和损失。

4.3 雪灾应急救援行动，在政府统一指挥下，消防救援队伍统筹协调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雪灾等级，分级响应、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实施精准、高效、专业救援。

5 应急救援行动

5.1 启动应急响应

5.1.1 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橙色以上暴雪预警等级，消防指挥中心及时向所属队（站）发布预警预告提示，降雪重点地区根据天气变化及当地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科学研判，适时启动应急响应。

5.1.2 迅速启动会商机制，与气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高速交警、住建、市政、电力、电信等部门联合会商研判，及时掌握公路铁路交通事故、建构筑物倒塌受损、输电通信设施倒塌等灾情信息及居民水电网中断、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等次生灾害，分析研判灾害规模、危害程度、潜在威胁，实时向当日值班领导与全勤指挥部汇报。

5.2 接警调度

5.2.1 消防指挥中心应按照现行行业标准《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XF/T 1340 的规定，及时受理雪灾应急救援报警，全面了解受灾类型、受灾地域、受灾程度、受灾人员等情况，预留必要灭火力量，第一时间一点报警、多点调派，调集足够力量和有效装备赶赴现场。

5.2.2 优先调集通信指挥车、抢险救援消防车、举高消防车、照明消防车、破冰除雪车、蒸汽车、发电车、装备保障车、生活保障车、卫勤保障车等车辆，吊车、拖车、铲车、钩机、推土机等大型工程机械及生命探测仪、漏电检测仪、无人机、推雪铲、铁锹、剁冰铲、防滑链、防冻液、融雪剂等装备药剂。

5.2.3 配齐备足个人防寒保暖衣物、温热饮食饮水、防滑防摔器具、医疗急救药品等保障物资。

5.2.4 遇有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还应调派化学事故抢险救援车、泡沫消防车、防化洗消车等车辆装备到场。

5.2.5 视情调集公安、住建、交通、医疗、通信、环保、电力、燃气等相关联动单位、社会救援队伍到场协同作战。

- 5.2.6 视情调集政府应急救援专家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到场提供技术支撑。
- 5.2.7 出动力量应实时掌握事故现场情况，提前进行任务分工，实施途中指挥。

5.3 侦察检测

- 5.3.1 采取询问知情人、仪器检测、无人机空中巡查等方法进行现场侦察检测。
- 5.3.2 掌握气象情况、地形地貌、周围交通情况及救援通道。
- 5.3.3 掌握道路交通事故人员车辆滞留情况，人员被困及车辆受损情况。
- 5.3.4 掌握建筑物倒塌情况，是否有人埋压等被困情况，被困人员的大致数量及方位；是否造成燃气、自来水管道的泄漏，漏电等；是否储存有危险化学品等；判断倒塌建筑结构的整体安全性，未倒塌部分是否有再次倒塌的危险。
- 5.3.5 掌握供电设施倒塌等情况，评估救援行动是否存在触电及高空作业坠落风险等情况。
- 5.3.6 掌握有无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事故，并确定其数量、存放形式和具体位置、危险特性等。

5.4 设置警戒

- 5.4.1 根据侦察检测情况，科学划定警戒区域，必要时协调交警部门实施局部交通管制，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
- 5.4.2 公路铁路交通事故现场，对重点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并指派专人定点监控。
- 5.4.3 建构筑物倒塌事故现场，根据监测仪器测定的倒塌事故范围、储存物品的性质、开展救援工作所需行动空间和安全要求，设置警戒范围。
- 5.4.4 电力通信设施倒塌现场，根据倒塌架空杆塔及附属设施电力通信线路情况，确定警戒范围。
- 5.4.5 有危险化学品泄漏的事故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并根据测定的可燃、有毒气体浓度及扩散区域，确定警戒范围。
- 5.4.6 警戒区域宜根据救援进程或险情排除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5.5 安全防护

根据灾害事故类型，做好人员防寒防摔防触电、车辆防滑、装备防冻等与险情相对应的防护要求。

5.6 实施救援

- 5.6.1 制定被困人员搜救方案、潜在险情排除方案、次生灾害处置方案等多套救援行动方案。
- 5.6.2 救援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编队实施救援，准确评估现场安全，明确安全警示和撤离信号。
- 5.6.3 总队、支队两级灭火救援指挥部设置灭火救援安全助理，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督察。大队、站明确现场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监测、提示。
- 5.6.4 公路铁路交通事故，采取防滑稳固、破拆顶撑、牵引起吊等方法，营救车辆倾覆、相撞事故车内被困人员；利用雪扒、推雪板、剐冰铲等装备清除铁道积雪或冰层，协助铁路部门有序疏散、转移、急救被困乘客，按照现行行业标准《道路交通事故被困人员解救行动指南》XF/T 1276的规定实施救援，恢复交通。
- 5.6.5 建构筑物倒塌事故，组织精干力量清除倒塌建构筑物作业区域积雪，开辟人员装备集结平台，利用探测器材和搜救犬搜索定位，对埋压人员实施营救，协调大型工程机械到场救援，按照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倒塌事故救援行动规程》XF/T 1040的规定实施救援。
- 5.6.6 输电通信设施倒塌，携带漏电检测仪、穿着绝缘装具，利用举高消防车、消防梯等，协助供电、通信设施事故救援专业队伍，实施登高铲冰除雪作业，采取切割、牵引、移除等手段，排除设施倒塌、树木倒伏中断道路交通险情等次生灾害。

5.6.7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根据泄漏介质的泄漏量、危害特性、危险区域，进行相应的等级防护，在技术人员和专家指导下，从上风或侧上风方向进入现场，采取器具堵漏、材料吸附、关闭阀门、筑堤拦截、倒罐输转、放空点燃等方法进行处置，按照现行行业标准《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行动要则》XF/T 970 的规定实施救援。

5.6.8 夜间救援应实施现场照明，根据现场条件，视情由供电部门在现场架设临时照明设施。

5.7 救援保障

5.7.1 战勤保障

坚持自我保障为主导的保障模式，根据救援力量规模，按照72小时自我保障要求，调集调足运兵车、宿营车、炊事车、抢险车、防滑链、防冻液、棉被、大衣、灭火药剂等车辆装备物资遂行保障，装备技师随队出行，随时排除行车故障，并协调当地政府做好持续生活保障和防寒保暖物资的供应。

5.7.2 通信保障

应与电信运营商建立顺畅的联动协调机制，保证各级应急保障链路优先。

5.7.3 医疗保障

组建医疗分队遂行保障，协调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救援一线设立医疗救助站，配备必须的防寒防冻、感冒发烧等对症药品，及时开展伤病人员救治。

5.7.4 技术保障

及时调集交通运输、供水、电力、应急、住建、结构等相关领域专家成立技术专家组，为救援行动提供决策依据。

5.8 移交归建

5.8.1 救援行动结束后，应做好现场清理移交，与医疗救护部门做好伤员移交工作。

5.8.2 危险化学品灾害事故处置结束后，应对人员、车辆、器材装备进行洗消。

5.8.3 以队（站）为单位全面、彻底清点人员，收集整理器材装备，并将检查情况报告现场总指挥员，做好记录，安全归建。

6 行动安全

6.1 坚持指战员“生命至上”的指导思想，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行动服从安全，安全贯穿始终。

6.2 严格落实行驶车辆防滑、器材装备防冻、人员保暖防寒、登高作业防摔及防中毒、防触电等防护要求。

6.3 建构筑物倒塌、输电通信设施受损等灾害现场救援初期，不应直接使用铲车、吊车、推土机等大型机械设备清理现场。

6.4 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灾害事故救援，不应使用非防爆照明、破拆等器材，并采取防静电措施。

6.5 特殊场合、特殊对象的救援行动必须在技术人员和专家的指导下进行，不应盲目施救。